商河县关于做好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：

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做好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县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排查工作，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，将相关工作成效及进展形成书面报告，同时填报《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表》，于1月10日中午12时前提报至县发改局邮箱shxfgwggk@jn.shandong.cn。

联系电话 68780517

附件：关于做好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8日